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济长政办字〔2020〕11号) (1)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济长政办字〔2020〕12号) (20)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济长政办字〔2020〕13号) (24)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的通知

(济长政办字〔2020〕11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济南市长清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8年4月29日印发的《济南市长清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济长政办字〔2018〕20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件分级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组织指挥机构
 - 2.2 现场指挥机构
-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 预防

- 3.2 预警
-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 4.2 响应措施
 - 4.3 响应终止
- 5 后期处置
 - 5.1 损害评估
 - 5.2 调查处理
 - 5.3 善后处置
 - 5.4 保险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 6.2 装备和物资保障
 - 6.3 资金保障
 - 6.4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 6.5 技术保障
 - 6.6 宣传、培训与演练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和监督
 - 7.2 预案用语释义
 - 7.3 预案解释
 - 7.4 预案实施时间

济南市长清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健全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及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环境安全，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区行政区域内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或参与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涉及跨街镇行政区划或超出事发地街镇政府处置能力，需区政府协调处置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我区行政区域外，对我区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区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认定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地质环境突发事件、辐射污染事件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联动，积极预防、科学应对，快速反应、先期处置，社会动员、资源共享，分类管理、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级各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本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和可能影响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详见附件1）。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组织指挥机构

区政府为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明确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制定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针对本地区特点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和应急演练；做好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向市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可请求支援；对需要市级层面协调处置的跨区县突发环境事件，由区政府向市政府提出请求；完成市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和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由区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组织指挥工作。区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详见附件2）。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预防

3.1.1 监测和风险分析。区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例行环境监测数据、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事故灾难信息等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研判。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生态环境部门。

（1）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并对相应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2）水体富营养化导致藻类污染的预防预警，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水务、气象等有关部门负责，并对相应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3）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区应急指挥机构相关组成部门和区政府及其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并对相应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3.1.2 风险预防。

3.1.2.1 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生态环境部门。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监督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3.1.2.2 区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1）开展污染源调查普查，掌握环境污染源数量、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密切监控并定期检查、监督有关单位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3）加强源头把关，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重点加强对环境风险评价的审查，检查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设施落实情况，以及针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变化的环境风险隐患防范措施补充完善情况。对已建成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凡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或已做过评价现已不可行的，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加强风险评价；

（4）统筹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事件次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5) 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必需的应急资源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险场所;

(6) 加强环境应急科研和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建设。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低至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1) 蓝色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

(2) 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3) 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

(4) 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3.2.2 预警发布。蓝色预警由区政府发布;黄色预警由市政府发布;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由省政府发布。

生态环境部门经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区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区相关部门(单位)。区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采取电视、电台、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方式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3.2.3 预警状态。发布预警并进入预警状态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启动应急预案。

(2) 信息收集。责令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并向社会公布收集信息的渠道。

(3) 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等及时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发生强度、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对事件发生、发展情况加强预测预报。

(4)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科学有效的应对措施,及时终止可能导致事态或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控制事件苗头和发展。封闭、隔离有关场所或区域,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危险警示标识,利用各种渠道向公众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健康防护措施等。

(5) 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或撤离可能受到危害人员，并予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单位加大监管力度，必要时依法实行停产、停运等相应措施。依法采取预警措施所涉及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

(6) 舆论引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分析评估结果和事态发展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区政府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经分析研判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已解除危险的，宣布解除预警，并终止相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有关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必须及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并立即向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相关信息，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多种渠道加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发现或收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或者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区政府、市生态环境部门、省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按规定报生态环境部。区政府应当在2小时内向市政府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区政府应当在2小时内向市政府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4小时内向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区政府应当在4小时内向市政府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区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 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5) 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上级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先于下级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要求下级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下级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应按规定报告信息。

3.3.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和内容。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是在发现或收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首次上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是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是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多媒体资料。

3.3.3 信息通报。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区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接到通报的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响应分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省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区政府负责应对工作。超出本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向上一级政府请求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1.2 响应启动。

(1)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由省政府负责启动应急预案和Ⅰ级、Ⅱ级应急响应, 省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区政府按规定报告相关信息, 及时组织实施先期处置, 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由市政府负责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Ⅲ级应急响应, 市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区政府按规定报告相关信息, 及时组织实施先期处置, 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3)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 由区政府负责启动应急预案和Ⅳ级应急响应, 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按规定及时报告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必要时报请市应急指挥机构派员赴现场予以指导协调, 提供技术支持。

4.2 响应措施

4.2.1 先期处置。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污染, 防止污染扩散, 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按规定向区政府、生态环境部门等报告。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部门(单位)应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 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 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4.2.2 现场应急处置。

4.2.2.1 根据有关规定和应急需要成立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依法及时发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决定、命令;

(2)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4) 对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协调做好监控工作;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 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设立紧急避险场所;

(6)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 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通讯等方式向相关单位和居民群众告知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7) 确定受威胁人员是否需要疏散、撤离, 以及疏散、撤离的时间、方式等;

(8)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信息。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设立的工作组负责具体承担和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等工作。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接到应急响应启动通知后, 应立即

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协调组织本单位应急处置和救援力量赶赴现场，组织或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4.2.2.2 现场污染处置工作由污染处置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1）组织制定和落实现场应急排险方案，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有关规定，明确应急处置人员安全防护措施。指导监督涉事单位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洗消废水、废液等收集、清理、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单位不明时，由污染处置组组织调查污染源，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并切断污染源。

（2）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制定受污染饮用水源地禁用和应急处置恢复使用方案。

（3）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开展技术研判和事态分析，为后续处置和应对工作提供建议。

4.2.2.3 应急监测工作由应急监测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监测污染物扩散方向、扩散范围和浓度，明确监测方法、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第一时间获取应急监测数据。

（2）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研究讨论等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污染物变化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影响等情况，提出设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以及重点防护区域的建议，提出受威胁人员是否需要疏散转移和疏散转移的范围、方式、途径建议等，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4.2.2.4 医学救援工作由医学救援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1）组织开展伤病员紧急医学救援。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对伤病员进行现场分类救治，将危重伤病员转运到相关医疗机构救治。视情请求增派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疗物资，支持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2）指导和组织开展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3) 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导致集体中毒等事件。

4.2.2.5 人员转移安置、物资调配和市场监管调控等工作由应急保障组组织实施。

(1) 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

(2) 妥善组织做好受威胁人员疏散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保障生命安全，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条件。

(3) 组织做好环境应急处置和救援设备、物资以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快速配送工作。

(4)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等。

4.2.2.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由新闻发布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1) 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组织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在事件发生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2) 坚持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与舆情处置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管理，做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权威解读事件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3) 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处置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由区政府按规定对外统一发布。

(4) 信息发布形式按照我区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的相关规定执行。

4.2.2.7 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由社会稳定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1)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2) 对转移人员安置点、应急处置和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加强秩序维护、治安管控，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物资安全。

(3) 做好受影响人员与相关单位的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3 响应终止

4.3.1 终止条件。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4.3.2 终止程序。

（1）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报经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同意终止应急响应后，向组织和参与应急处置的各工作组、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响应终止命令；

（2）应急响应终止后，区应急指挥机构相关组成部门应根据区政府有关要求和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5.2 调查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规定组成调查组，及时对事件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

5.3 善后处置

区政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范围、程度进行科学评估，制定补助、补偿、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5.4 保险

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单位应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要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为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队伍主要包括应急监测、消防、专业应急处置与救援队伍、企业应急处置与救援队伍、社会力量等。区政府、大中型企业要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队伍建设，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常备应急力量，提高其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水平，形成由区和相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处置与救援队伍网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够迅速参与处置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专家队伍建设和管理，发挥专家组作用，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建议。

6.2 装备和物资保障

加强装备能力建设。区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单位）应根据职责分工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需要，配备应急监测和处置设备、快速机动设备、通信设备和自身防护装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控制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危害。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对储备物资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补充更新。区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的生产和储备工作，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

加强应急资源管理。建立并及时更新完善环境应急资源信息库，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等物资信息以及生产能力、储备能力、运输能力、通讯能力和有关技术资料的信息储备、管理，实现资源共享。

6.3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区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区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编制相应的环境应急能力建设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执行。财政部门应对区域环境风险评估、环境应急资源调查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给予有力支持。

6.4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讯保障体系，确保应急处置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建立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运输。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转移人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车辆优先通行。

6.5 技术保障

加大科技投入，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环境风险和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加强应急专家信息库建设，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区应急指挥机构各组成部门（单位）应加强环境保护科普、法律法规宣传教育，通过多种方式普及预防突发环境事件、防范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侵害的基本常识，增强公众防范意识，提高预防和自救能力。

区应急指挥机构各组成部门（单位）应当有计划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重点基础设施等重要目标的工作人员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

区应急指挥机构各组成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本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参与区应急指挥机构或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各类环境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技能水平，增强实战能力。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和监督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牵头制定，预案实施后，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各街镇、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对环境应急机构设置、应急预案制定执行、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建立与执行、应急队伍建设、人员培训和演练等情况以及环境应急装备配置、经费管理使用等加强监督和审计，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法依纪予以追责。

7.2 预案用语释义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所实施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为确保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必要、合理措施发生的费用。

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实施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涉及内容和范围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 济南市长清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单位）及

职责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济南市长清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组成部门（单位）及职责

总 指 挥：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区长

副总指挥：协助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局长

组成部门（单位）及职责：

1. 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区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负责组织修订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牵头组建污染处置组和应急监测组，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根据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授权，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预报预警工作。

2. 区委宣传部。会同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牵头组建新闻发布组。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发布，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 区委网信办。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网络媒体舆论引导和舆情监控工作。

4. 区发展改革局。与区应急局共同牵头组建应急保障组。负责组织粮食、煤、电、油、气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生态恢复重建工作。

5.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生产供应；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期间重要生活必需品紧急调度和市场调控。

6. 区公安分局。负责牵头组建社会稳定组。加强应急交通管理和治安管理；做好应急救援现场交通管制、秩序维护和重点区域封闭、隔离、警戒、安保等工作；配合区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伤病员、受威胁人员转移疏散及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通行保障；负责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应急处置和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区域的秩序维护、治安管控，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物资安全；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7. 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实施受威胁群众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加强捐助资金和物资管理，协调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工作。

8. 区财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保障。

9.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做好对突发环境事件中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突发环境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工作人员实施表扬奖励。

10. 区自然资源局。协调配合涉非煤矿山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11.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协调城市集中供热、城镇燃气设施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12. 区城管局。负责指导协调生活垃圾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3. 区交通运输局。建立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运输。

14. 区水务局。协同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全区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河流水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督导落实；指导协调饮用水水源地及河流水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

置工作；负责监测并向有关部门通报相关水文信息；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受威胁饮用水水源地停止供水和恢复供水方案，组织制定饮用水紧急供水方案，报经区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后实施，保障饮用水基本供应和用水安全；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重要江河湖库及跨区县、跨流域环境应急水量调度；指导协调城市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15.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突发环境事件、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评估确定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损害程度，并向责任方提出索赔；组织开展农业生态修复；参与工业污染、城市生活污染和其他公害造成农业环境污染的事件处置。

16.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负责对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破坏事件实施处置。

17. 区文化和旅游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宣传工作。

18.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牵头组建医学救援组。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开展职责范围内食品、饮用水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参与制定受威胁饮用水水源地停止供水和恢复供水方案；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监测数据，组织开展健康风险评估，提供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19. 区应急局。与区发展改革局共同牵头组建应急保障组。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紧急调度；指导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中受威胁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威胁困难群众进行基本生活救助；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参与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0.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期间市场秩序和产品质量的安全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出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确保市场稳定和产品质量安全。

21. 区信访局。负责涉及突发环境事件的信访转送、交办、协调处理、督查督办工作。

22.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监测与预报信息；必要时在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加密气象监测频次，提供现场气象监测和预报信息；根据需要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3. 济南供电公司长清分公司。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相关应急供电保障工作。

24. 济南消防救援支队长清大队。在区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下，负责组织对火灾、爆炸以及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的抢险救援，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污染蔓延，实施救援后的洗消。

25. 济南市长清区环境监控中心。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

济南市长清区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各工作组组成如下：

污染处置组：由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应急局、区气象局、济南消防救援支队长清区大队等部门（单位）和有关专家参加。

应急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气象局等部门参加。

医学救援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参加。

应急保障组：由区应急局、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市场监管局、济南供电公司长清分公司等部门参加。

新闻发布组：由区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牵头，区委网信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局等部门参加。

社会稳定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信访局等部门参加。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并吸收事发地街镇有关人员参加。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的 通 知

(济长政办字〔2020〕12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济政办字〔2020〕42号）文件要求，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安排，为全面掌握我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高质量完成我区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通过组织开展普查，全面获取我区主要致灾信息、重要承灾体信息和历史灾害信息，摸清全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当前全区致灾风险水平、承灾体脆弱性水平、综合风险水平、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区域多灾并发群发、灾害链特征，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二、普查对象和内容

（一）普查对象

此次普查覆盖我区全部行政区域，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区政府及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承灾体调查对象主要包括遭受灾害破坏和影响的居民、生命线工程、公共服务系统和三次产业所涉及的人口、房屋、基础设施、财产、自然资源与环境和区域经济等。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对象包括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以及水利工程、地质灾害防护工程、避难场所、森林等防灾减灾工程。

（二）普查内容

根据我区自然灾害种类的分布、影响程度和特征，本次普查涉及的自然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

我区主要负责落实具体普查任务及普查数据成果的审核汇集。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因子调查，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历史灾害调查，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重点隐患调查。

三、普查时间安排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为普查前期准备与试点阶段，建立普查工作机制，编制普查任务落实方案，开展普查宣传和培训，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2021 年至 2022 年为全面调查、评估与区划阶段，主要完成自然灾害风险调查任务，汇总上报普查数据成果，按要求完成评估和区划任务。

四、普查组织和保障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协同任务重、工作难度大。为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工作实际，成立我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作为新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撤销。

各街镇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按照普查总体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普查任务落实方案，充分整合已有资源，配强人员队伍，做好本辖区普查各项工作。

普查工作经费由市、区两级财政分级负担，我区按照事权支出责任承担本级支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自然灾害防治相关领域现有资金统筹整合，避免重复安排，严格绩效考核，杜绝浪费和违规使用。

五、普查工作要求

（一）加强技术支撑，整合部门资源。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设立工作专班，从相关部门及其他社会力量中抽调工作人员，充实普查技术队伍。要会同各成员单位编制我区普查任务落实方案，做好技术指导、业务培训、普查调查、质量控制、成果汇交等各项工作。要充分利用和整合各部门已有资源数据，实现部门间数据信息共建共享。

（二）严格数据报送，确保成果质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按时填报普查表，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结果要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对外发布。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相关要求，为开展普查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济南市长清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济南市长清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张广大	副区长
副组长：	马德刚	区政府办公室副处级领导干部
	周振奎	区应急局局长
	孙增光	区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成 员：	张 晖	区发展改革局副处级领导干部
	庞传阳	区教育体育局正处级领导干部
	张 峰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四级调研员
	符连河	区民政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吕俊辉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传元	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副局长
	王元江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同民	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孙建波	区水务局总工程师
	赵振军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赵红星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副处级领导干部
	张 辉	区文化和旅游局四级调研员
	吕 华	区卫生健康局四级调研员
	杨立国	区应急局副局长
	赵立新	区统计局副局长

宋 杰 区气象局副局长
朱圣国 文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赵 峰 平安街道党工委书记
董传贵 崮云湖街道办事处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任
宋同勇 五峰山街道党工委书记
宋 军 归德街道办事处民生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张 涛 张夏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吴志涛 万德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韩 飞 孝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徐 彬 马山镇人大主席团主席
徐恩彬 双泉镇人大主席团副主席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周振奎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济长政办字〔2020〕13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与工会的联系，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参政议政作用，经区政府同意，建立区政府与区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主要内容

联席会议应从区委、区政府工作大局出发，围绕解决涉及职工合法权益和影响劳动关系和谐的突出问题，工会在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中需要政府帮助解决的实际问题，以及如何充分调动广大职工支持参与改革发展稳定的积极性等方面提出议题。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通报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工作中涉及职工利益和工会工作的有关政策措施；工会服务全区工作大局的重要举措和年度重点工作，以及区总工会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规和政策的意见建议。

(二)研究关于动员和组织广大职工，为实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推进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建功立业的有关问题；研究在全面深化改革中，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队伍和社会稳定方面的有关问题。

(三)研究解决劳动就业、收入分配、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障、职工培训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研究有关保障职工民主政治权利、精神文化权益、社会权利和生态文明权益方面的重要问题。

(四)研究解决区总工会工作中需要区政府支持帮助的问题。

(五)通报上次联席会议议题的落实情况。

(六)区政府和区总工会认为其他需要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

二、联席会议组织实施

(一)成立联席会议办公室。人员由区政府办公室、区总工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区总工会，具体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实施、联席会议各议题决议的贯彻实施与指导、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等事项。

(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具体时间由区政府办公室与区总工会商定。如遇特殊情况和重大问题，经协商可以随时召开。

（三）深入调研提出议题方案。围绕党委、政府工作大局，深入了解职工队伍发展变化和劳动关系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分析研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四）沟通协商确定议题。议题确定后，以书面形式或者以协调会方式征询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作出回复，必要时可联合开展调研，形成具有切实可行对策建议的议题草案，使工会的主张和意见成为政府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

（五）做好联席会议筹备工作。联席会议的筹备工作由区总工会承担，明确出席人员、会议议题、议程和时间地点，确定会议主持人（一般由区政府相关负责同志主持）。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下发会议通知并准备有关会议材料。

（六）形成会议纪要。会议议定的事项应当形成会议纪要，经区政府和区总工会审定，以联席办的名义联合印发。

（七）督促会议议定事项落实。联席办负责成立联合督查组，督促会议决议事项的落实，及时向区政府和区总工会汇报，并在下次联席会议上通报进展情况。

（八）加强会议宣传。要及时宣传报道会议的主要内容和工作成效，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三、加强联席会议制度建设

要高度重视全区各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建设和完善，切实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结合实际，创新工作方法和运行机制，健全相关配套制度，使联席会议制度逐步规范化。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与区总工会的沟通联系，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创新完善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建议，为区政府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